縣(市)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4. 包租、代管分類。
5. 包租、代管項下又分為一般戶及弱勢戶。
6.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總計：包租與代管之合計數。

(二)一般戶：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
(三)弱勢戶：依「住宅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13項分類。

(四)包租：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住宅，由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約後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，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，將住宅轉租給房客（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），並管理該住宅。

(五)代管：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（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），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，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。

1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彙編。
2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本署統計資料庫。